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结论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为发行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有关行为、事实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相关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场见证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及公告；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

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及声明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告；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并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条核验。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属于以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五十八条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帆花友稳健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汪涓、彭铁缆、杜景。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3. 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设立文件；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及承租协议；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请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核查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批准文件；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资格及批准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查询设立于香港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及声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主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具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申万秋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主要房产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文件，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境内并表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境内并表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房产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长期股权投资”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章程修改的会议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独立董事个人简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款缴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财务记账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不会造成重大改变和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

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汪华
汪 华

经办律师： 刘云祥
刘云祥

经办律师： 薛祯
薛 祯

2022 年 11 月 9 日